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收入及資本收益稅項須遵守中國及H股持有人居住地司法轄區的法律和慣例，或按其他規定予以徵稅。以下若干相關稅收條文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有效法律和實踐，我們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化或調整不作預測，因而亦不提意見或建議。討論無意涵蓋投資H股產生的所有可能稅項後果，亦無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若干情況可能須遵守特別法規。因此，有關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閣下應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討論基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該等法律及相關詮釋可能會改變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除所得稅、資本增值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外，討論概無提及中國或香港的稅務問題。有關擁有及出售H股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項後果，務請潛在投資者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下文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適用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個人股東可根據其所居住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中國與香港(或澳門)之間的稅收安排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倘取得股息紅利的個

人為低於10%協定稅率的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應按規定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的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核准後，退還多扣繳稅款。倘個人為高於10%但低於20%協定稅率的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於股息紅利派發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倘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或適用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於股息紅利派發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中國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從香港發行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須實行源泉扣繳，即收入的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6年8月12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稅項不超過中國公司應支付股息總額的10%。但倘該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設了享有條約利益的權利資格標準。儘管安排項下可能有其他條文，但倘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

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該安排項下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相關收益，則不得授出該標準項下的協定優惠，惟倘於上述情況下授予優惠符合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者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亦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協定

所居住的司法轄區已經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非居民投資者，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待遇。中國目前與多個國家及地區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根據有關稅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准。

股份轉讓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增值稅法，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須就其銷售的不同商品及提供的不同服務按0%、6%、11%及17%的稅率繳付增值稅。

根據《增值稅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分別適用17%和11%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隨後，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以及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進一步將有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的應稅納稅人適用的16%和10%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的實體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36號文亦規定，一般或境外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商品(包括轉讓可出售證券的擁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扣除購買價後的銷售價結餘)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然而，根據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個人轉讓金融商品可獲豁免增值稅。根據該等法規，倘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倘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不一定須支付中國增值稅，惟倘H股買家為位於中國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須支付中國增值稅。然而，在實際操作中，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仍不確定。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稅(下文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為實際應付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如有)的12%。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表示是否將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收入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個人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售及上交所及深交所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相關限售股（定義見上述三個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須實行源泉扣繳，即收入的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條約或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受、在中國境內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納稅文件，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有慣例，本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的資本收益徵稅，但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銷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如有關收益源自香港或產生自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對公司法人徵收的最高稅率為16.5%，而對非法人業務徵收的最高稅率則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商）的收益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其持有的投資證券乃用作長期投資。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源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合共須繳納0.2%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任何H股的轉讓文書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在轉讓文書（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十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據此，無須就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的遺產繳付香港遺產稅，亦無須就申請遺產承辦書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外匯

人民幣為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實施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應接受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文件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從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或存在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失衡，或者國家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及控制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佈並於1996年7月1日起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刪除了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施加現行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及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匯率定價及調節的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的美元等交易貨幣兌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需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

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公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境外募集資金調回及結算匯入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上市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撤銷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以根據實際業務經營需要酌情辦理外匯資本金結匯。但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以下用途：(a)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任何支出；(b)用於直接或間接證券投資；(c)用於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以及(d)用於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相關政策已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業務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對上述比例進行適時調整。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經2023年12月4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相關境內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條件下，允許從事非投資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可依法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本及使用該等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